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提報表/申請表

* 屬性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個人、團體 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建造物所有人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建造物所有人申請/個人、團體提報指定國定古蹟	
* 提報/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* 提報/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	
*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(申請/提報國定古蹟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公告日期_____ 公告文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* 地址或位置		
* 提報/申請範圍(門牌號碼、地號或以圖示說明)		
*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祠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衙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廳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碑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堤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施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(請填入適當名稱) _____	
所有權屬	個人、團體提報	建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土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建造物所有人申請	建物所有人： 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 建物使用人： 建物管理人： 土地所有人： (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)
歷史沿革	創建年代	
	敘述	
* 整體特色	建築特色：	

				環境特徵：	
* 現況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破荒廢棄置			
認定具備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(申請/提報國定古蹟者填寫)					
其他 (發現日期及原因)					
*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		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		
* 提報人/ 申請人	姓名/單位名稱			聯絡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就提報/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(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) 公開台端之姓名。(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			
	E-mail			職業	
	聯絡電話	公：()		宅：()	
		行動電話：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鄰 號	鄉鎮市區 路(街) 樓	段	村里 弄	
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 <u> </u> <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> (以下合稱機關)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					
一、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/申請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/申請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					
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					

-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 -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 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承辦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
	辦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--	------	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7、18條製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6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。
6. 提報人/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7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8. 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9. 提報人請盡可能提供提報對象詳細資料，如坐落地號、建號、門牌號碼，以減少補件時間延宕。